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的目的在于正确评价学生的综合素质，为了更加科学、公正地评价学生的综合素质，为评优评奖和推荐就业提供依据，实现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制度化和科学化，正确引导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具有较强就业创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浙江师范大学本（专）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结合学院实际和学科特点，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德育美育素质评价、知识水平评价、身体素质评价、劳动素质评价和能力评价 5 个方面，具体评价内容如下：

德育美育素质评价主要评价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以及艺术实践活动等。

知识水平评价主要评价学生的学年学业成绩，考察学生学习的勤奋努力程度、学习质量和水平。

身体素质评价主要评价学生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

劳动素质评价主要评价劳动意识、劳动观念、劳动能力和劳动成果。

能力评价主要评价学生通过学校教育在成长中体现出来的个性化特长，包括创新创业、专业（职业）技能、社会工作（实践）、文体特长及其他等 4 个方面。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构成、比例和成绩计算方法

1. 综合素质评价分为基本评价和发展评价两个部分。基本评价=德育美育素质评价 \times 20%+知识水平评价 \times 70%+身体素质评价 \times 5%+劳动素质评价 \times 5%。发展评价=知识水平评价 \times 50%+能力评价 \times 50%。

2. 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基本评价成绩+发展评价成绩）/2；毕业综合素质评价=（各学年基本评价的平均合成+各学年发展评价的平均合成）/2。学校和学院按毕业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及名次进行就业推荐。

3.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作为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等评比的主要依据。

4.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按学年进行计算，具体日期原则上为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第二年 8 月 31 日。

第二章 实施细则

第一条 德育美育素质评价

1. 德育美育素质评价由基本分、记实分和互评分构成，计算公式为：德育美育素质评价总分=基本分 70 分+记实 20 分+互评 10 分。

基本分实施达标制，符合下列 5 条为达标，给予基本分 70 分；**一项不符合即为不达标，不再有参与评优评奖的资格**，但基本分如实计算，不符合第 1 项者直接计 0 分，不符合第 2-5 项者，每项扣 17.5 分。

基本分达标需符合以下 5 条：

-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2)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 (3) 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学校及大学生自身形象；
- (4) 关心集体，完成学校、学院规定的各项任务；
- (5) 热心公益和志愿服务，参加学校（或学院）认定的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

“记实”为贯穿全学年的量化评价，占 20 分。**受处分未解除者不享有参与评优评奖的资格，但记实分如实计算。**

“互评”为学年末进行的定性评价，指在学生自评基础上结合班级同学、班主任对学生一学年的表现进行的评价。互评占 10 分，其中班主任评价占 5 分，班级同学互评占 5 分。

德育美育素质评价上限 100 分。品德美育素质评价等级：成绩 ≥ 90 分为优秀， ≥ 80 分为良好， ≥ 60 分为合格， < 60 分为不合格。

2. 记实分中的申报认证分由奖励分和减分构成，具体条件和标准参照第 3、4 条，最高上限 20 分。

3. 记实奖励分适用条件和标准：

(1) 荣获优秀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者按表 2-1-1 进行加分，十佳学子、十佳或标兵类党团员按相应等级乘 1.2 计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

表 2-1-1

| 等级 | 国家级 | 省部级 | 校级 | 院级 | 入围或提名 |
|----|-----|-----|----|----|-------|
| 分值 | 20 | 12 | 8 | 3 | 减半加分 |

获得其他个人荣誉称号，按表 2-1-2 进行加分：

表 2-1-2

| 等级 | 国家级 | 省部级 | 校级 | 院级 |
|----|-----|-----|----|----|
| 分值 | 20 | 9 | 4 | 1 |

（社会实践、志愿活动、文体特长类的荣誉称号以及由综合素质评价产生的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除外）。

(2) 学生所在集体获得先进团支部、先进党支部等荣誉称号，按表 2-1-3 进行加分：

表 2-1-3

| 等级 | 国家级 | 省部级 | 校级 | 院级 |
|----|-----|-----|----|----|
| 分值 | 20 | 12 | 8 | 3 |

学生所在集体获得其他荣誉称号，按表 2-1-4 进行加分：

表 2-1-4

| 等级 | 国家级 | 省部级 | 校级 | 院级 |
|----|-----|-----|----|----|
| 分值 | 20 | 9 | 4 | 1 |

其加分办法为：核心成员权重为 0.6，一般成员为 0.4，不分先后则均为 0.5。（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活动类的荣誉称号以及由综合素质评价产生的先进班级、优良学风班级、文明班级等荣誉称号除外）。

(3) 被评为学校最美、文明、特色寝室及其它寝室荣誉称号，每人按表 2-1-5 进行加分：

表 2-1-5

| 等级 | 最美寝室 | 文明寝室 | 特色寝室 | 其他 |
|----|------|------|------|----|
| 分值 | 10 | 8 | 6 | 4 |

被评为学院最美、文明、特色及其它寝室荣誉称号，每人按表 2-1-6 进行加分：

表 2-1-6

| 等级 | 最美寝室 | 文明寝室 | 特色寝室 | 其他 |
|----|------|------|------|----|
| 分值 | 8 | 6 | 4 | 1 |

校院寝室评比重复获奖者，按最高级别记分，省级获奖双倍加分，且不封顶。

(4) 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15 小时以上，每超过 5 小时加 1 分，10 分封顶。

(5) 每学年每生应至少听取 3 次学术报告，累计超过 5 次者每超过 2 次加 1 分，4 分封顶。

(6) 学生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诚实守信、集体活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或较大影响者，受院校通报表扬，1 次加 5 分。

(7) 因参加代表学院、学校的团体竞赛、演出所进行的集训、排练，经学院认定后，团队人数少于等于 15 人的，每人每项加 3 分；团队人数多于 15 人的，由负责人负责分配分数（总分为人数 $x 3$ 分），该项加分每学年 9 分封顶。

(8) 应征入伍退伍返校学习并在部队未受处分，自复学后每学年加 4 分；团级及以上部队单位获得嘉奖的每学年加 6 分；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每学年加 8 分。

(9) 学院认定的记实申报加分的其他适用条件及标准。

4. 记实减分的适用条件和标准：

(1)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的，通报批评减 10 分/次，受警告处分减 15 分/次，受严重警告处分减 20 分/次，受记过处分减 25 分/次，受留校察看处分减 30 分/次。

(2) 严禁非法宗教活动；严禁宗教活动、宗教行为、宗教言论、宗教服饰等进校园，如违规，经查实，减 4-10 分/次。

(3) 未经批准夜不归宿或私自在寝室内留宿他人的，经查实，减 5 分/次，晚归者减 2 分/次，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经查实，减 10 分/次。态度恶劣，情节严重者，并按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说明：同一事由导致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的，就高扣一项。其他减分情况可由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视具体情况决定。

(4) 在校内饲养猫狗兔鼠蛇等宠物或有酗酒等不良行为但未构成处分或通报批评的，经查实，减 2 分/次。

(5) 不讲社会公德、不讲诚信、损坏公物、浪费能源资源或破坏环境但未构成处分或通报批评的，经查实，减 3 分/次。

(6) 经查实，学生交通违规的，按照学年违规记分值的 50% 进行扣分。

(7) 未经准假而不参加政治学习、组织生活、班级活动及校、院规定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的，经查实，减 2 分/次。

(8) 打架斗殴、赌博但未构成处分或通报批评的，经查实，减 4 分/次。

(9) 无故旷课或上课迟到、早退的, 经查实, 不足 5 课时的, 分别减 2 分/学时和 0.5 分/学时; 旷课满 5 课时但不足 10 课时的, 减 10 分; 旷课满 10 课时但不足 20 课时的, 减 15 分; 旷课满 20 课时但不足 30 课时的, 减 20 分; 旷课满 30 课时但不足 40 课时的, 减 25 分; 旷课满 40 课时的, 减 30 分。

(10) 每学年每生未听取 3 次学术报告, 减 1 分。

(11) 早晚自修检查中缺勤 1 次减 1 分, 迟到早退 1 次减 0.5 分。

(12) 学院认定的记实申报减分的其他适用条件及标准。

第二条 知识水平评价

(1) 知识水平评价以学生在本学年所选课程学分绩点为依据。知识水平评价计算公式为: 知识水平评价=学年平均学分绩点×10+50 (2023 级)、**加权平均分 (2024 级、2025 级)**。

第三条 身体素质评价

根据课外体育锻炼活动情况 10%、体质健康测试情况 70%和健康步行状况 20%综合评定。

身体素质评价=体质健康测试成绩×70%+课外体育锻炼成绩×10%+健康步行成绩×20%, 身体素质评价上限 100 分。

身体素质评价等级: 成绩 ≥ 90 分为优秀, ≥ 80 分为良好, ≥ 60 分为合格, <60 分为不合格。

体质健康测试情况由学校公共体育部负责组织学生进行体育达标测试, 并根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评定学生成绩。

课外体育锻炼成绩及健康步行成绩计分方法以具体情况为准, 以下为默认情况。

课外体育锻炼活动情况由学院根据各班级参与阳光体育运动的情况评定成绩。

计分方法: 大一年级的计分方法: 跑步考评总分=100×(有效打卡周次/15)

大二、大三年级的计分方法: 跑步考评总分=100×(有效打卡周次/20)

健康步行记实为学年内平均每天不少于 5000 步的健康步行成绩记 100 分。

因住院、骨折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健康步行的, 扣除实际产生天数, 取平均值。

学年内平均每天未达到 5000 步的该项不得分, 有作弊记实查处的记 0 分, 并予以通报批评。因住院、骨折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健康步行的, 扣除实际产生天数, 取平均值。

第四条 劳动素质评价

1. 劳动素质评价=基本分 60 分+记实分 40 分, 上限 100 分。

基本分实施达标制, 基本符合以下 4 条为达标, 予以基本分 60 分:

(1) 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思想观念。

(2) 具有必备的劳动能力。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和技能, 正确使用常见劳动工具, 增强体力、智力和创造力。

(3) 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领会“幸福是奋斗出来的”内涵与意义, 继承中华民族勤俭节约、敬业奉献的优良传统, 弘扬开拓创新、砥砺奋进的时代精神。

(4) 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能够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坚持不懈地参与劳动, 形成诚实守信、吃苦耐劳的品质, 珍惜劳动成果, 养成良好消费习惯, 杜绝浪费。

2. 记实申报加分的适用条件及标准 (总分限 40 分)

(1) 所在寝室符合学年达标寝室的，寝室成员每人加 15 分，学期达标、月达标的，分别 4 分、2 分。

(2) 自觉遵守垃圾分类相关规定，学年内垃圾分类检查未扣分的，每人加 5 分。

(3) 参加学校学院文明包干区管理且未扣分的，每次加 2 分；所在学院在月考核排名中列全校前 5 名（含第 5 名）的，涉及学生追加 1 分。文明责任区校、院检查一学期均为满分，班级每位同学奖励 2 分。

(4) 参加各项劳动教育活动，考评合格的每次加 2 分。

(5) 学院认定的记实申报加分的其它使用条件及标准。

备注：纳入劳动素质记实加分申报条件的不纳入志愿者加分。

3. 记实申报减分的适用条件及标准

(1) 在寝室安全卫生检查中被认定为周整改寝室的，因安全不合格的寝室责任人纪实分减 2 分/次，因卫生不合格的寝室每人纪实分减 2 分/次；故意拒检的寝室，该次检查评定为不达标寝室。

(2) 违反垃圾分类有关规定，每发现 1 次扣 1 分，违规 3 次的，视情节轻重由学院按相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3) 在学校学院文明包干区检查中，所管理包干区扣分 1 次，相关责任人扣 0.5 分。

(4) 学院认定的记实申报减分的其它使用条件及标准。

第五条 能力评价

1. 能力评价主要是对学生通过学校教育在成长中体现出来的个性化能力进行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创新创业：指学科竞赛及专业组别的文体比赛、专利项目、课题论文、学术著作以及自主创办注册的公司、入驻学校众创空间项目；

(2) 专业（职业）技能：获得大学英语四、六级、计算机水平等级等各类专业（职业）技能（水平）资格证书，在专业（职业）技能比赛中获奖等；

(3) 社会工作（实践）：担任学生干部履行工作职责的，参加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等活动获奖；

(4) 文体特长及其它：学生在合法媒体上通过文字、视频、图片等形式发表的文学、艺术、新闻作品的，参加院级及以上文体活动或其它相关活动获奖的。

2. 能力评价由基本分、奖励分两部分构成，能力评价的计算公式为：能力评价总分=基本分（60 分）+创新创业×40%+专业（职业）技能×30%+社会工作（实践）×15%+文体特长及其他×15%，能力评价上限 100 分。

3. 能力评价奖励分的适用条件和标准：

(1) 创新创业（40%）

表 2-5-1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胜奖 | 横向降级 |
|-----|-----|-----|-----|-----|------|
| 国家级 | 30 | 25 | 20 | 10 | 5 |
| 省部级 | 20 | 15 | 10 | 5 | 2 |
| 校 级 | 10 | 8 | 5 | 2 | 1 |

| | | | | | |
|-----|---|---|---|---|---|
| 院 级 | 5 | 3 | 2 | 1 | 0 |
|-----|---|---|---|---|---|

① 各类学科竞赛及专业组别文体比赛的界定及加分标准:

第一层次: 列入《浙江师范大学学生科技创新与竞赛奖励办法》中的学科竞赛, 按相应级别全额加分, 且加分不封顶。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的加分值为相应等级分值乘以 1.5, 高教社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省一等奖及以上加分时, 以现有加分标准乘以 1.5。

第二层次: 经学院认定的, 与促进考研公共课学习相关的竞赛, 如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初赛)、高等数学竞赛、微积分竞赛等, 按相应级别的 1/2 加分, 学期 20 分封顶。

第三层次: 其余经学院认定的学科竞赛, 按相应级别的 1/4 加分, 学期 10 分封顶。

② 专利项目加分标准:

表 2-5-2

| | 授权的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 | 授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
|----|----------------|---------------|-------------|
| 分值 | 25 | 6 | 4 |

注:

1) 同一个专利内容既授权了国家发明专利, 又授权了实用新型专利, 按就高原则计分。

2)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著加分规定: 证书上的著作权人为“浙江师范大学”可以加分, 著作权人为学生不加分; 只加第一完成人, 其他成员不予加分, 如第一完成人为浙江师范大学老师, 学生不加分。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登记不设限; 每学年内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登记累计加分不超过 3 项。

③ 课题结题加分标准:

表 2-5-3

| | 国家级 | 省部级 | 校级 | 院级重点课题 | 院级一般课题 |
|----|-----|-----|----|--------|--------|
| 分值 | 30 | 20 | 8 | 8 | 4 |

课题立项加分标准:

表 2-5-4

| | | |
|--------------------|---------------------------|---------------|
|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 |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暨新苗人才计划立项项目 | 院级课题成功转化为校级课题 |
| 分值 | 8 | 5 |

④ 学术论文加分标准: 按表 2-5-5 进行加分。公开发表的非学术类论文加分减半, 且

每学期 4 分封顶。

表 2-5-5

| | | | | | | |
|----|---|--|------|------|---------------------|-----------------------|
| | SCI I 区、 II 区 Top 期刊, 权威 期刊, SSCI, A&HCI | SCI、 EI Compendex (期刊 论文)、 专著、 一级期刊 | 二级期刊 | 三级期刊 | 校外学术 会议作学 术报告 | 公开发表 (有公开 发行刊号) |
| 分值 | 50 | 40 | 30 | 15 | 10 | 4 |

说明: (1) 科研成果认定级别以当年的《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级标准》、《浙江师范大学著作定级评审办法》、《浙江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计分与奖励办法》规定为准, 发表在中科院国际预警期刊名单中的论文不予计分。

- (2) 论文署名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必须为浙江师范大学。
- (3) 论文收录以法定机构公布为准, 同一篇论文被多种检索系统同时收录, 或发表后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等重复转摘, 按就高原则计分。
- (4) 同一篇文章分上下篇发在同一刊物两期上的, 按 1 篇计分。
- (5) 在同一刊物中、英文版上发表同一篇文章的, 按 120% 计分。
- (6) 发表在期刊上的艺术作品按该期刊级别计分。
- (7) 在同一期期刊或报纸上发表多篇论文或多篇艺术作品按 1 篇计。
- (8) 著作类别由学校组织专家组评定。
- (9) 同一个书号丛书以整体申报, 不同书号的丛书可以以单本书单独申报; 多卷本著作以最后一卷出版的时间为准, 在符合申报时限的情况下做整体申报。
- (10) 学术会议级别认定根据主办单位级别和实际情况确定。
- (11) 科研分计算过程中, 如导师为第一作者, 学生为第二作者, 视同学生为第一作者加分; 若第一作者不是导师, 学生为第二作者的, 按 50% 计算; 若第一、第二作者均为导师(经学校、学院认定的), 学生为第三作者的, 可按 50% 计算; 其他情况下第三作者加分权重为 0.25, 以此类推计分。
- (12) 同一科研成果在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时已使用的, 不能在第二学年的综合测评中使用。
- (13) 所有科研成果需提交刊物原件或以网络发表为准, 其中网络发表需要有期刊刊发日期、页码和检索证明, 录用通知书不予加分。
- (14) 学校科研成果认定和奖励标准作出调整时, 以上计分标准在下一学年作出相应调整。

注: 若课题有多名参与者, 加分分配见下表, 全部人员所加总分不得超过相应可加分数。

表 2-5-6

| 类别 | 第一作者 (负责人) | 其他作者 |
|--------|------------|--------|
| 2 人 | 70% | 30% |
| 多于 2 人 | 50% | 平分 50% |

- ⑤ 自主创办注册的公司、入驻学校众创空间项目的, 加 15 分。

⑥ 学术著作

表 2-5-7

| | 学术著作 | | 文学、艺术等著作 | | | |
|----|---------|---------|----------|--------|--------|--------|
| | 10 万字以上 | 10 万字以下 | 10 万字以上 | 5 万字以上 | 1 万字以上 | 1 万字以下 |
| 独著 | 30 | 20 | 24 | 16 | 8 | 6 |
| 合著 | 24 | 16 | 20 | 10 | 6 | 4 |
| 主编 | 24 | 16 | 20 | 10 | 6 | 4 |
| 参编 | 16 | 10 | 12 | 6 | 4 | 2 |

(2) 专业(职业)技能 (30%)

①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按表 2-5-8 进行加分, 该项从通过起以后每次考核均能记分, 但英语四、六级只记一项。日语 N2 通过加 2 分, 日语 N1 通过加 4 分。

表 2-5-8

| 等级 | 通过 | 优秀 | 通过口语考试后另加 2 分 |
|----------|----|----|---------------|
| 大学英语四级笔试 | 4 | 6 | |
| 大学英语六级笔试 | 6 | 8 | |

雅思(单科均达到该分数方符合加分条件)、托福考试加分见表格, 两者选其一且就高加分, 自考出后且在有效期的成绩每学年均可加分。

表 2-5-9

| | | | | | |
|------------------------|-------|-------|-------|-------|-------|
| 雅思得分 | 5.5 | 6.0 | 6.5 | 7.0 | |
| 相应加分 | 5 | 10 | 15 | 25 | |
| <hr/> | | | | | |
| 托福得分 | 46-59 | 60-78 | 79-89 | 90-94 | 95 以上 |
| 相应加分 | 5 | 10 | 12 | 15 | 25 |
| 其他经学院认定的外语类考试, 参照此表加分。 | | | | | |

② 为鼓励学生技能发展, 促进就业, 非计算机专业及计算机专业考取相应证书加分标准见表格, 各级证书不同时叠加。取得其他各项文体技能(水平)资格证书、专业(职业)技能(水平)资格证书者, 由本人提出申请, 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小组视具体情况进行核定加分。单项资格证书最高不超过 15 分。

表 2-5-10

| | | | 非计算机专业 | 计算机专业 |
|-------------|---------------------|----|--------|-------|
| 计算机等级考试加分标准 | 优秀 | 国三 | 10 | 8 |
| | | 国二 | 8 | 6 |
| | | 省三 | 6 | 4 |
| | | 省二 | 5 | 3 |
| | 合格 | 国三 | 7 | 5 |
| | | 国二 | 5 | 3 |
| | | 省三 | 4 | 2 |
| | | 省二 | 3 | 1 |
| | 考取商务英语资格证书 | | 5 | |
| | 考取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 | | 8 | 6 |
| | 考取计算机程序员（网络工程师） | | 5 | 3 |
| | 其他经学院认定的技能证书，参照此表加分 | | | |

③ 专业（职业）技能比赛：除学科竞赛、文体比赛（专业组别）以外的专业（职业）技能比赛，加分标准参照学科竞赛。

（3）社会工作（实践）（15%）

① 学生干部由主管部门按优秀等级不超过 25%，良好比例不超过 35% 的比例于每年 6 月份完成考核。考核等级优秀者按加分标准的 200% 计分，考核良好者按加分标准 150% 计分。能够履行工作职责、按质量完成工作任务者按加分标准计分。担任学生干部未超过一学期（指无正当理由中途辞职或离职），或不履行工作职责、无业绩的，计 0 分。一年级第一学期分流班委减半加分，兼任多项职务的学生，先取多项职务最高项加分，再加第二项职务的 50%，第三项开始不加分。

表 2-5-11

| | | | | | |
|----------|---------------------|--|--|-------------------------------------|-----------|
| 工作岗位 | 校团委副书记（学生）、校学生会执行主席 | 1. 相关职能部门组建的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 2. 院团委副书记（学生）、院学生会执行主席； 3. 党家主任 | 1. 校院学生会各部門正 副部长； 2. 相关职能部门组建的 学生组织正副部长； 3. 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 (会长、团支书)； 4. 学生党支部的支委； 5. 班长、团支书； 6. 新生学长； 7. 党代表 | 班级 其它学 生干部，寝室 长、各级学生 组织的干事 | 楼长、层 长 |
| 加分 标准 | 10 | 8 | 6 | 4 | 2 |

②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活动获得各类个人和集体荣誉称号的，或撰写的实践报告、调查报告获奖的，加分标准参照学科竞赛。若不分奖项等级的，一般参照优胜奖加分。荣誉或奖项的层次由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小组视具体情况进行核定。

（4）文体特长及其他（15%）

- ① 参加校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体育竞赛运动，每届每项，国家级、省级、校级分别奖励 5 分、3 分、1 分。
- ② 在各种学院及以上体育竞赛中获得个人名次的运动员，加分参照研究创新表格相应等级加分；破记录者按照国家级、省级、校级分别另外奖励 20 分、15 分、10 分；团体比赛项目普通成员减半加分，队长或负责人正常加分。
- ③ 在各种学院及以上体育竞赛中获得个人荣誉称号的运动员，奖励 3 分；获得集体荣誉称号的，普通成员减半加分，队长或负责人正常加分。
- ④ 参加演讲赛、辩论赛获奖的，校级一等奖 12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8 分。辩论赛成员加分不减半。
- ⑤ 学生在报刊（应具有 CN 和 ISSN 刊号或相关部门审批的内部准印号）或校网首页、学校官方微信上通过文字、视频、图片等形式发表文学、艺术作品或宣传学校的相关新闻的，加分标准参照学科竞赛。若不分奖项等级的，一般参照优胜奖加分。荣誉或奖项的层次由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小组视具体情况进行核定。学生记者、编辑等从事宣传工作的学生发表的新闻作品加分减半，且学期 20 分封顶。
- ⑥ 在院级及以上文体活动或其它相关活动中获奖的，加分参照研究创新表格相应等级加分。奖项的层次由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小组视具体情况进行认定。

（5）其他说明

- ① 2 人以上视为多人参与，其加分办法为：核心成员权重为 0.6，一般成员为 0.4，不分先后则均为 0.5。其中，同视为第一参与人的特殊项目除外，但需要提供相应证明或鉴定。
- ② 参加同一竞赛或活动的，同一项目取其最高奖项予以加分，不同项目可累计；不同竞赛或活动的加分可累计。
- ③ 竞赛或活动最高奖项为特等奖的，其奖励与一等奖相同，其它奖项的奖励逐次递减。金奖、银奖、铜奖，分别与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等同；优秀奖、入围奖均参照优胜奖进行加分。
- ④ 按照名次进行奖励的竞赛和活动，国家级奖项：第 1、2 名参照一等奖加分，第 3、4、5 名参照二等奖加分，第 6、7、8 名参照三等奖加分，第 9、10 名参照优胜奖加分；省部级奖项：第 1 名参照一等奖加分，第 2 名参照二等奖加分，第 3 名参照三等奖加分，第 4、5、6 名参照优胜奖加分。
- ⑤ 以下比赛视为一人参赛，不分权重：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第一层次）、“高教社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第一层次）、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浙江赛区）（第一层次）、浙江师范大学“同梦杯”数学建模竞赛（第一层次）、大学生网络与信息安全竞赛（第一层次）、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第一层次）。
- ⑥ 其他特殊赛事、评比活动的加分标准，由学院认定给予相应加分。

第三章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机构和程序

第一条 评价机构

学院成立学院、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各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和职责如下：

1. 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领导、学工办主任、辅导员、学生会主席等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 ① 结合本院实际制定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和补充规定；
- ② 组织部署本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 ③ 对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实施监督和指导；

④ 裁决综合素质评价纠纷，做好综合素质评价过程中的思想教育工作；

⑤ 审定、上报评价结果和评优材料。

2. 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由班主任、班长、团支书以及 2—4 名学生代表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 ① 布置安排本班的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统一操作方法，做好综合素质评价的各项准备工作；
- ② 审核和确认本班同学综合素质评价的相关材料；审议、公告和上报本班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评优结果；
- ③ 做好综合素质评价中的思想工作和与综合素质评价有关的其它工作；
- ④ 指定专人（原则上为团支书）负责做好班级日常记实考评工作。

第二条 评价程序

综合素质评价按如下程序进行：

（1）个人总结。每位学生必须按照综合素质评价 5 个方面内容，认真写出 1 学年的书面总结，并向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提供奖励分的原始依据；

（2）班级审议和评分。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按照本条例有关规定，计算出每位学生的品德素质评价、知识水平评价、身体素质评价和能力评价的成绩，根据权重系数，合成每位学生本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总分，排出全班名次；

（3）公告。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经过审查核准后，将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含德育美育素质评价、知识水平评价、身体素质评价、劳动素质评价、能力评价 5 个单项及基本评价、发展评价的分数以及全班排名）向班级全体同学进行公告，听取广大同学意见。公告可以用口头方式，也可用书面方式。学生如对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有疑义，可自公告之日起 3 日以内，向本班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提出，由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进行复查，并在 3 日之内作出答复。经复查，确有错漏者，经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集体复核后，予以更正。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应将评价结果进行第二次公告；

（4）评优评奖。班级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经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审核以后，根据有关文件和规定评出各类奖项，与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一并报学院；

（5）审批与备案。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对各班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评优结果进行审定，填写好有关表格及材料后由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上报学校审批，进行表彰和存档备案。

第四章 附则

交换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根据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本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从正式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若学院的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与学校存在冲突，以学生手册为准。